关于加强课程缓(补)考成绩评定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考试和成绩管理，保障本科生培养规格和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新时代高教40条）精神，现对《四川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［2018］2号）中关于补考、缓考和再修的规定进行如下规定。

一、 缓考课程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缓考课程成绩计算平时成绩，最终总成绩高于85分（含）的，以85分记载；低于85分的，以实际分数记载，并予以缓考标注。

二、 初修课程补考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初修课程补考成绩计算平时成绩，最终总成绩高于75分（含）的，以75分记载；低于75分的，以实际分数记载，并予以补考标注。

三、不合格课程再修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不合格课程再修（包含正考与补考）成绩计算平时成绩，最终成绩高于65分（含）的，以65分记载；低于65分的，以实际分数记载，并予以重修标注。已合格课程再修成绩以实际最高分记为有效成绩，并予以再修标注。

四、毕业前自修考试成绩的评定与记载

毕业前自修考试成绩不计算平时成绩，考试成绩高于60分（含）的，以60分记载；低于60分的，以实际分数记载，重修予以标注。毕业前自修考试成绩计入成绩档案，为该课程有效成绩。

五、其他

除疾病住院治疗等客观原因未参加考试的，将不纳入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特别审议的范围。

请全校同学认真准备期末考试，积极备考。若有疑问请咨询：0835-2882093

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